

德法兼修视角下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实施路径探寻

——以广州商学院为例

陈利杰

广州商学院 广东广州 510000

摘要：厚德育，铸就法治人才之魂。未来的法律职业者不但要有法律知识，更须有法律道德。法科生正处于塑造法律职业价值观的黄金时期，法学院通过法律职业伦理专业必修课及在其他课程中不同程度融入职业伦理的内容，多层次强化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法律职业伦理教师因课施法，采用多种教学方法，克服学生不重视、上课没兴趣、考核机制单一等问题，在教授理论知识的同时，更多关注学生法律职业意识层面的引导，让学生认识到法律职业道德的重要性，意识到守住底线的重要性，以期学生成为知行合一的法律人。

关键词：法律职业伦理；教学问题；实施路径

引言

“法是善良和公正的技艺”，但徒法不足以自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强调：“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都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要建成法治国家，单靠科学、完备、正义的“法”是行不通的，关键在于用法的人。孙晓楼先生曾说：“有了法律学问，而没有法律道德，那是不合乎法律的本质上的意义，也不合乎法律教育的目的。”^[1]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在建成法治国家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

1. 法律职业伦理的教育现状

1.1 法律职业伦理是专业必修课

尽管法律职业伦理课程早在1999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就被以“推荐选修课”提上日程，但其学科地位低，一直未得到各大法学院校重视。

2018年，教育部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简称“国标”），提出法学核心课程采用“10+X”分类设置模式，法律职业伦理位居10门专业必修课之中。2018年10月，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2.0的意见》重申加大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培养力度，面向全体法学专业学生开设“法律职业伦理”必修课。

2021年，教育部修订发布《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从“10+X”变成“1+10+X”，其中“1”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而法律职业伦理学科地位不动摇。

1.2 本课程开设处于摸索上升期

广州商学院法学院应2018年教育部的“国标”要求，在2019年春季对2019级法科生首次开设了法律职业伦理课程，该课程偏理论，同时，教师缺乏讲授该课程的经验，整学期采用了传统理论讲授方法，没能调动学生学习兴趣。到目前，该课程已在法学院开设4次，（正在）培养了6名讲授法律职业伦理的教师。每次开课，教师都有不同程度的改革：从最初的理论讲授，到学生讲老师评、学生讲学生评；从原先的改编案例，到一个个鲜活的政法人物、一件件人物背后的故事……法学院开设的法律职业伦理课程正以一种不断上升、变化的形式为自己的学科地位正名。

2.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中的问题

“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确立了法律职业伦理开设的理论依据，“畏则不敢肆而德以成”隐喻了道德是可以被教育的，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超17万人被处分是法律职业伦理课程要开、必开、开好的现实依据。但培养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任重道远。

2.1 单纯依托本课程势单力薄

教育部明确法学专业要“实现法律职业伦理教育贯穿

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但实践中，法律职业伦理课程与其他部门法在法律职业道德认识上是没有形成体系的。尽管部门法教学中会不同程度的融入思政元素，但归属法律职业伦理层面的屈指可数。这导致法学专业对法律人“德”的教育重托于法律职业伦理课程。而道德内化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法学专业重理论、轻实践进一步凸显仅靠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培养法律职业高素质人的困难。“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目标不在于直接造就职业上的道德人，而在于促进对法律职业道德的认识”。^[2]即使降低本课程的教育目标，但依托一学期仅有的 32 学时也无法使学生充分认识到法律职业道德对从事法律职业、建成法治国家的重要性，无法强化课程育德的效果。

2.2 理论性强学生关注度低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不仅有行为规范方面的知识教育，还有意识层面的职业理想、职业荣誉、职业态度的教育。但意识层面的内容无法通过教材直观看到。大部分学生浏览教材，主要看到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仲裁员、行政执法人员等职业伦理的内容。这些内容理论性强，如法官职业伦理的内容主要是“三个核心”：公正、廉洁、为民；“五项要求”：忠诚司法事业、保障司法公正、确保司法廉洁、坚持司法为民、维护司法形象。学生先入为主，将法律职业伦理定位为一门枯燥乏味、耽误时间、考前熟背就能过的课程。同时，法科生找工作一般须通过法律资格考试的就业门槛，使得地方高校法学教育应试化趋势明显。本就偏理论的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又不能直接给学生带来职场效益，这使学生不重视该课程。

2.3 传统教学方法不受欢迎

根据心理学，14—25 周岁正值培养伦理性道德感的黄金时期，在大学开设法律职业伦理这门课，长远来讲，是能引领未来从事法律职业的法科生的人生观、价值观、金钱观的。但伦理是一种实践美德，更多靠内省和身体力行，而无法通过简单的说教完成。^[3]由于课程开设时间短，教师未能及时从传统的教学方法中转变思维，使出浑身解数，但学生却有“为了上学而上课”的被迫感，这使得任课教师自我怀疑，更不敢奢求引领了学生多少价值观。

2.4 育人效果检验机制单一

作为一门专业必修课，法律职业伦理旨在加深法科生对法律职业道德的认识，以期培养法律职业道德素养。考

试成绩通过，意味着这门课修及格了？显然，卷面分数无法扛起检验这门课育人效果的重担。为此，基于学生是否清楚身为一名学生应尽的义务，并付诸实践是道德素养的基本体现，特别将考勤纳入了平时考核，却给学生造成了压迫感。同时，期末试卷趋于传统：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改编的案例分析题，又将本该不同的课程打回“背就能过”。这种单一的考核评价机制，不但未能弥补学生对法律职业伦理课程的不重视，甚至是加剧了轻视，更无法有效巩固伦理课育人效果。

3.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实施路径

根据法学院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现状，结合该课程教育中存在的伦理教育不够体系化、学生不重视、上课没兴趣、考核机制单一等痛点，教师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尝试：

3.1 “两融”使职业伦理教育贯穿法学教育始终

“一课双责”^[4]，法学院整体规划予以课程融合。在肯定法律职业伦理是育德核心环节的基础之上，组建法律职业伦理课程建设小组，整体梳理、规划，将能够融入其他课程的职业伦理内容传输给任课教师，形成全院都在说“伦理”的氛围。如，《法理学》法的价值中融入法律职业伦理基本准则（注重平等、追求正义），还可以帮助阐明法律职业伦理的法治意义；《证据法》《诉讼法》《律师实务》融入律师在诉讼中的执业规范（会见权、调查取证权、阅卷权等规则），重点强调律师不可为的情形；《审判制度与实务》融入法官职业道德；《检察制度与实务》穿插检察官职业道德等，“组合太极”，不断强化法律职业伦理教育。

“内外结合”，打破时空限制予以日常融合。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将法律职业伦理的培育落实到方方面面。如，在评奖、评优等考评活动中，把道德伦理作为考察项；在学生干部选拔、考察中，依照公开公平程序进行，把品德要求放在第一位。在日常学习、生活中不知不觉形成符合法律职业伦理的行为习惯，润物细无声，是最有效的法律职业伦理培育方式。

3.2 “种榜样的终点定位”注重学生情感启迪

法律职业伦理课堂上，教师努力讲授的理论知识，被不感兴趣的学生吸收的寥寥无几。教师一直思考这门课到底教什么，能够一改无趣的课堂，并真正影响学生。“2016 年感动中国”视频中，检察官阿布列林·阿不列孜要做焦

裕禄的好学生，为此忠于信仰、廉洁奉公、严以律己，退休后仍用自己的所学服务人民的故事启发了教师：意识层面的内容虽不好教，但“一支杠杆撬动地球”，一个榜样足以撼动人生，这可能使学生从这门课受益匪浅，并深深影响他们一生。因此，将“种榜样”作为终生点植入法律职业伦理课程，让学生在学习职业道德规范的同时，深刻体验“邹碧华、张飚、李增亮、胡国运等”真实人物的法律职业情感，使学生知道“敬畏法律”就是形成底线思维，让学生为了故事而上课、通过故事反思自己的行为，促进学生知行合一，为实现职业理想而努力。

3.3 “体验式教学”突出学生的主体作用

因材施教、因课施法，教师可以采用诊所式教学方法、混合课堂、翻转课堂、实践教学等多种体验式教学方法突出学生的主体作用，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

诊所式教学方法使学生清楚法律职业中面临伦理冲突时的处理方法。设置不同的法律职业伦理冲突情形，如情与法、利益与法律、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关系、讲究高效与追求正义冲突时的处理、律师保守秘密与追求正义冲突时的解决、检察官搜集到有利于被告的证据是否应向法庭提交等，组织学生讨论、积极发表看法，强化处理冲突的方法，正确引领学生的三观。

互联网技术支持下的混合课堂增强课程的趣味性、课堂的互动性。“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拓展教学宽度：“线下”指传统课堂，“线上”指雨课堂、学习通、微信等第二课堂。教师把课外视听资源、互联网案例发布在线上，由学生自主进行课外学习及课程反思；“听讲+动手”混合教学集中学生注意力：“线下”课堂中，教师用雨课堂弹幕功能让学生各抒己见，让学生动手学习教师植入的榜样案例，活跃课堂气氛的同时，增加学生参与互动的人数和频次。

翻转式课堂^[5]化学生被动为主动，进一步提升学生的情感体验。设置法官职业伦理、检察官职业伦理、律师与委托人关系规范、律师在诉讼和仲裁活动中的规范、公证员职业伦理、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等六个思政专题，学生随机分组、抓阄、分工，每组学生搜集不少于五个相应主题的人物故事，用法律思维思考，提炼重点、制作课件、课堂分享。教师结合法律职业伦理的内容抽丝剥茧，正面案例予以褒扬，反面案例予以斥责；而学生在亲历亲为中体悟他人、启迪人生，认识到法律人具备职业道德比法律

学问重要，认识到只有时刻守住底线才能守住喜爱的法律职业。

教师言传身教，通过实践教学检验学生“知行合一”的程度。在学生参与的“法律援助中心值班”“送法下乡”“我为社区办实事”“法治交流学习”等实践教学中，教师除了教看得见的法治，还要教看不见的法治：以身示范投身公益事业，用自身的法律知识与经验保护公众，时刻提醒学生他们身上担负的公共主义使命。

3.4 “多角度考核”巩固伦理教育的效果

肯定学生实践生活中的“德”。对辅导员反馈的在校内外超出志愿者学时的学生，实践教学负责教师反馈的课余实践中接人待物表现优异的学生及主动申请到法律援助中心协助的学生，任课教师给予学生平时分奖励，鼓励学生遵从内心最基本的真善美，用自己所学服务公众。

作业反应认识层面上的“德”。课堂外布置类型灵活的作业，每人一份，纳入平时考核。如欣赏作业：学生从自己所学、所看的优秀人物身上总结感悟及自己的差距；挑刺作业：学生自行进行线上或现场旁听，从法律职业伦理的角度书面指出庭审中法官、律师、检察官的言行举止是否得当；反思作业：学生从影视剧《底线》《沉默》《人民的名义》《全民目击》等中认识到的与法律职业伦理相冲突的内容，结合剧中人物的处理方法，谈谈自己的看法。教师收到作业后，要认真对待，洞察学生内心。对价值观有偏离的学生，给予及时、适当的引导。

卷面固定伦理教育中的“德”。期末考试的客观题可以围绕学生分享的思政案例编写，强化学生牢记可为或不可为的具体行为；主观题要尽可能少地考查死记硬背的知识，可以“以学生的自我认知”为主要内容，如“敬畏法律”的含义、职业理想及规划、对某名言警句的理解、为什么开设法律职业伦理课程、记住了真实案例中的哪位主人公、从印象深刻的人物身上学会了哪些精神，甚至对法律职业伦理课程开设的建议等。

结语

在校的法科生们正值塑造法律职业道德素养的黄金时期，教师因课施法，通过多样化教学方法交叉组合，教导学生认识法律职业道德的重要性，引导学生向着正道、正气、正风、正声的方向发展，以期“种下的榜样”在学生心中生根发芽，助力学生成为德法兼备的法治人才。

参考文献：

- [1] 孙晓楼. 法律教育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12-13.
- [2] 张志铭. 法律职业伦理道德教育的基本认识 [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1(3):15.
- [3] 危文高.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主要问题与反思 [J]. 法学教育研究, 2015(13):64.
- [4] 陈云良. 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法律职业伦理培养方案研究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8,24(04):24-33.
- [5] 王琳, 高畅. “SPOC+ 微课 + 翻转课堂”的思政教学实践探索——以《法律职业伦理》课程为例 [J]. 河北广播电视台学报, 2022,27(01):37-40.
- 课题项目:** 本文是广东省 2023 年度省级线下一流本科课程《法律职业伦理》(2023SJYLLK02) 阶段性成果; 广州商学院 2022 年度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德法兼修视角下法学本科法律职业伦理课程教育改革研究——以广州商学院为例》(2022JXGG24) 阶段性成果。
- 作者简介:** 陈利杰, 广州商学院副教授, 广州商学院三农法治研究所副研究员。